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詹永辉，男，1984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闽0623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詹永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95.1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向原判法院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永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詹永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